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 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新增或调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准则、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不存在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不追溯调整2018年末可比数。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债务重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政策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只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应当的，也是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